

#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109 年度儲備聘用法官助理甄試簡章

## 一、應試資格：

- (一) 中華民國國民，男女不拘，未具雙重國籍，且非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 10 年之人員。
- (二) 公(私)立大學(含學院)、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，法律或相關系所畢業。(相關系所係指依「司法人員人事條例」第 6 條及第 7 條規定，曾修習民法、刑法、民事訴訟法、刑事訴訟法、國際私法、商事法、行政法、強制執行法、破產法等法律科目 12 個學分以上者，每科最多採計 6 學分。)
- (三)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及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12 條所列不得擔任公務人員各款情事者。

## 二、錄取名額：

- (一) 依成績擇優錄取若干名列為儲備候用人員，於本院遇缺時依序聘用。如法官認有面談之必要時，得自錄取名單中挑選適合人選，及所有列於該人選名次前之儲備法官助理辦理面談。如有儲備法官助理不方便參與面談，法官得以電話訪談方式代替面談。法官經依序與候用人員面談後，擇一聘用並將其餘候用人員重新列入候用名單。經法官面談未獲聘用之候用資格延長為公告錄取名單後 2 年。
- (二) 經聘用通知報到未於規定期限內報到者，註銷其錄取資格，但具正當理由並提出書面申請經本院同意保留錄取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

## 三、報名時間及方式：

- (一) 時間：自公告之日起至 109 年 1 月 9 日(星期四)止，採通訊報名(以掛號郵戳為憑，逾期、親自或委託報名均不受理)。
- (二) 報名地址：宜蘭市縣政西路 1 號，臺灣宜蘭地方法院人事室收(請於信封註明「報名 109 年儲備法官助理甄試」)。
- (三) 聯絡電話：(03) 9324194 轉 301~303。

## 四、報名時應繳文件(恕不退件，請繳交 A4 規格影本，證件不齊者不受理報名)：

- (一) 報名表 1 份 (請自行至本院網站下載，並黏貼最近 3 個月內 1 吋彩色正面脫帽半身相片 1 張)。
- (二) 國民身分證影本 1 份 (正反面影印於同一面)。
- (三)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1 份。(如以國外學歷報考者，請檢附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譯本各 1 份；以相關科系報考者，請另檢附修習法律科目 12 個學分以上之證明文件)
- (四) 如因更改姓名致所繳證件姓名不一致者，另請檢附更名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1 份。
- (五) 工作經歷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1 份 (無則免附)。
- (六)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1 份 (請自行至本院網站下載)。

#### 五、甄試方式：

本甄試共分二階段，第一階段筆試成績擇優錄取，再參加第二階段口試。口試成績未達 70 分 (總分以 100 分計) 者不予錄取。

#### (一) 第一階段甄試：筆試 (占總成績 70%)：

1. 科目：「國文 (作文)」(占 30%)，「刑法及刑事訴訟法」(占 35%)、「民法、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」(占 35%) 計 3 科，每 1 科各以 100 分計，任一科為零分，即不予錄取。

#### 2. 筆試日期：109 年 1 月 19 日 (星期日)。

| 節次  | 時間            | 科目             | 題型  |
|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|
| 報到  | 08:00 至 08:40 |                |     |
| 第一節 | 09:00 至 10:30 | 國文             | 作文  |
| 第二節 | 11:00 至 12:30 | 刑法及刑事訴訟法       | 申論題 |
| 第三節 | 14:00 至 15:30 | 民法、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 | 申論題 |

3. 筆試於各節鐘響後即不得入場；每節考試開始後 45 分鐘始可交卷。
4. 筆試地點：臺灣宜蘭地方法院(宜蘭市縣政西路 1 號)。
5. 筆試名單及注意事項：109 年 1 月 15 日 (星期三) 以前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公告，請自行上網查閱，不另通知。
6. 筆試試場及應考編號(座次)於考試當日依報到情形安排，請於筆試當日上午 08：40 以前至臺灣宜蘭地方法院(宜蘭市縣政西路 1 號)報到，逾

時報到者不得應考，如因故無法到考請務必於考試前來電告知，未事先來電告知而不到考者將列入紀錄，電話：03-9324194 轉 301-303。

(二) 第二階段甄試：口試（占總成績 30%）：

1. 項目：就應考人是否知悉法院組織、法學常識、瞭解公務倫理及個人特質（含儀態、精神、表達能力）等項目綜合評分。
2. 口試名單及注意事項：109 年 2 月 7 日（星期五）以前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公告，請自行上網查閱，不另通知。
3. 口試日期：109 年 2 月 10 日（星期一）。
4. 口試地點：臺灣宜蘭地方法院（宜蘭市縣政西路 1 號）。

六、應試人員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參加筆試及口試均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（必帶）、另擇一附照片之健保卡或駕照正本（雙證件）參加甄試，未攜帶雙證件者不得應試。
- (二) 本項甄試各項公告恕均不另以書面或電話通知，逾時未參加甄試者，視同放棄。如遇颱風等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事件等因素，致無法如期舉行甄試，將依宜蘭縣政府公告辦理，並公告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，請自行上網查閱，亦不另行通知。

七、工作內容及項目：

依「法官助理遴聘訓練業務管理及考核辦法」第 24 條之規定，協助法官處理訴訟、非訟、強制執行事件等。

八、報酬待遇：

依「法官助理遴聘訓練業務管理及考核辦法」第 12 條規定核薪（每薪點折合率為 124.7 元），以大學學歷聘用者，自 360 薪點起敘（新台幣 44,892 元），以碩士學歷聘用者，自 392 薪點起敘（新台幣 48,882 元），以博士學歷聘用者，自 424 薪點起敘（新台幣 52,872 元）。具律師資格者，依所具學歷資格提高 1 級（16 薪點）起敘。離職後再任之法官助理，如具較起敘薪點高者，以該較高薪點敘薪。

九、錄取公告：

參加本次甄試錄取人員，將刊登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，網址如下：

司法院網址：<http://www.judicial.gov.tw/>。

本院網址：<http://ild.judicial.gov.tw/>。

十、其他：

- (一) 應試人員，經素行調查發現有不良紀錄者，不予錄取；所填載之報名表資料，如有不實而情節重大者，得不予錄取，錄取後發現者，得隨時解聘。
- (二) 錄取人員經聘用後，聘期採曆年制聘用，惟自聘用日起需試用 3 個月，試用期間本院將施予中文打字訓練，試用期滿中文打字每分鐘未達 40 字以上者，不予續聘；試用期間如經服務單位主管認為不適任者，本院得隨時停止聘用。聘期屆滿未續聘者，應無條件離職；工作績效優良者得續聘。繼續聘用每任滿 4 年，應重新檢測專業能力，重新遴選聘用。
- (三) 錄取人員經聘用後，如因特別事故須離職時，應於一個月前提出申請，經本院同意後始得離職，否則應賠償本院三個月薪資之違約金。
- (四) 為確保權益，應考人通訊地址或電話如有變更，請即通知本院人事室，如未告知致聯絡不到者，自行負責。
- (五) 法官助理係「司法人員人事條例」所稱之司法人員，應受律師法第 37 條之 1：自離職之日起 3 年內，不得在其離職前 3 年內曾任職之法院或檢察署執行律師職務之限制。